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）的（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、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、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合丰文地质勘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71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3734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_____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丰文地质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